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7號

原告 順景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忠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秀媛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6,705元（詳如附表，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其價額，起訴前之利息計算截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0月29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童秉三